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8 年 12 月 04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6 日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8 号文《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9.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64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431.5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1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

体内容详见《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单位:万元
1	合盛硅业(桐乡)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基硅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26,667.52	27.37	53,497.76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	30,000.00	100%	-
	合计	56,667.52	-	53,497.76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因业务增长对流动 金的需求,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继续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

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性质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合盛硅业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合盛硅业承诺本次继续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合盛硅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合盛硅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6 日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

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长虹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1)。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06 日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的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合盛 01
3、债券代码:136877
4、发行总额:2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 年期(3+2)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5.5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

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付息方案

1、根据《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55%。

2、每 1 手“16 合盛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5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
2、债券付息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合盛 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款项。

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联系地址: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联系人:龚吉平

联系电话:0573-89179052

传真:0573-8917997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曹晴东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琪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

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普睿玛”),其全部资产、负债、债权和业务由公司承接,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成发普睿玛的法人资格,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12)、《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临 2017-024)。

二、注销事宜完成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合)登记内销字[2018]第 002 号],准予成发普睿玛注销登记。

至此,成发普睿玛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其工商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合)登记内销字[2018]第 002 号)。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8-036),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控”)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拟在 6 个月内视二级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 10,000,000 股。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金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4,919,1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增持总金额 33,421,442.76 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山西金控告知函,获悉山西金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19,100 股,增持金额 33,421,442.76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

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后	持股比例(%)
山西金控	860,395,355	30.42	865,314,455	30.5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山西金控视二级市场情况,

逐步实现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

6、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山西金控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4,919,100 股,增持金额 33,421,442.76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本次增持完成后,山西金控持有公司 865,314,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59%;山西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877,210,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01%。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山西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如山”)、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鼎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22%。其中浙江如山持有公司股份 8,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8%;诸暨鼎信持有公司股份 4,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4%。公司财务总监管东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28,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展鹏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4),浙江如山及诸暨鼎信拟在计划期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6,240,000 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展鹏科技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2),公司财务总监管东涛先生拟在计划期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67,100 股,且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届满,浙江如山及诸暨鼎信累计减持 1,0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977%。管东涛累计减持 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9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60,000	4.48%	IPO 前取得 9,360,000 股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80,000	2.24%	IPO 前取得 4,680,000 股
管东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8,570	0.32%	IPO 前取得 668,5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	4.4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80,000	2.2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4,040,000	6.7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拟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0	0.4977%	2018/6/8~2018/12/5	集中竞价交易	7.86~9.28	8,893,273	未完成:2,860,000 股	8,320,000	3.98%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18/6/8~2018/12/5	其他交易方式	0~0	0	未完成:2,340,000 股	4,680,000	2.24%
管东涛	40,000	0.0191%	2018/6/7~2018/12/4	集中竞价交易	12.39~12.79	506,273	未完成:127,100 股	628,570	0.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2/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期限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办公网络公示。

4.反馈方式:以公布反馈联系人、电话、邮箱、联系地址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如有)、拟激励对象的工商资料等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拟激励对

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